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09 月 16 日 (星期六) 下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	經全體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共推翁沛沛女士為主席。	紀錄	蔡澤興秘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 列席人員： 藍章益 林桂鳳 蔡澤興 楊伯軒 劉姿君 賈忠婷 羅登旭		

一、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5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0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二、校長致詞：(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選舉(或推舉)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新竹女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下稱本章程)第 6 條辦理。

擬辦：

一、依本章程之規定，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常務委員 9 名、副會長 3 名及會長 1 名。

二、請決定，本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

決議：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常務委員及副會長採推舉方式，結果如下：

常務委員 9 名：偕斐玲、顏旗發、簡淑瑛、翁沛沛、蔣宜穎、李偉菁、許進裕、徐玉珍、伍怡芬

副會長 3 名：顏旗發、蔣宜穎、許進裕

會長 1 名：翁沛沛

案由二：請選舉(或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章程第 6 條辦理。

擬辦：

- 一、請決定，本會 112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
- 二、請就委員中選舉(或推舉)112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採推舉方式，結果如下：

財務委員：李偉菁

監察委員：簡淑瑛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林志龍委員、臧千芊小姐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章程第 8 條辦理。
- 三、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林志龍委員擔任總幹事，辦理日常會務。
- 四、為協助家長會日常會務運作，仍須聘用會務人員（幹事）1 名協助總幹事並給予津貼。

決議：

- 一、聘用林志龍委員擔任總幹事。
- 二、聘用臧千芊小姐為會務人員（幹事）協助總幹事，112 學年度預算編列每月 4000 元津貼。

案由四：請選舉(或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募款組、考場服務組、高三夜點組召集人。

說明：依據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分工辦理。

擬辦：請選舉(或推舉)下列三組召集人。

- 一、募款組
- 二、考場服務組
- 三、高三夜點組

決議：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採推舉方式，結果如下：

募款組：林皇志

考場服務組：沈柏宏、蘇淑姿

高三夜點組：晉愛華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 二、112 年 09 月 16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 三、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共計 27 項，詳如附件。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 五、依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定，家長代表需 3 名，因其中 1 名由特殊生家長代表兼任之，故本委員會需推舉 2 名，並兼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有 2 名家長代表，其中 1 名為特殊生家長代表，已委請特教組協助選出，故委員會需推舉 1 名。

擬辦：

- 一、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 二、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議：

- 一、經推選後參與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
- 二、如委員不克出席或另有其他會議須家長代表出席與會，可由會長出席與會或由會長指派人選出席與會

案由六：是否調整校園安全維護暨警衛費之捐款最低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 111 年 09 月 24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討論募款事宜、家長委員會考量校園安全之重要性，將校園安全維護暨警衛費之捐款最低金額由 500 元提高為 1000 元。
- 二、112 學年度是否考量收支狀況調整校園安全維護暨警衛費之捐款最低金額？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校園安全維護暨警衛費之捐款金額不調整，維持為 1000 元。

案由七：新竹女中家長會臉書社群管理權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數位網路時代，新竹女中家長會臉書社群為本會重要宣傳管道。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應明定管理權限，以釐清相關權責。
- 二、建議管理者（小編、可發文者）限定為該學年度會長或會長指定人員（如副會長、委員、總幹事、助理），且發文前須經會長同意後才可發文。
- 三、每年家長會長改選後，前任所有管理人員應全數移除，並應將帳密權限移交給下任會長。
- 四、新竹女中家長會臉書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hgshpta>

決議：

- 一、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二、附帶決議：
 - （一）可成立 IG 等社群媒體加強家長會宣傳。
 - （二）LINE 社群等社群媒體亦應參考相關管理規則與使用方式，以維護並保障家長會網路數位權益。
 - （三）相關處理方式請會長與委員討論研議後辦理。

案由八：國立新竹女中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暨教學活動表現優異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是項經費預算已編列於 112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
- 二、因應各項競賽暨教學活動表現不同性質，修正獎勵辦法與獎勵額度以更符應公平及比例原則，修正條文詳參附件。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校務意見交流：略

六、主席結論：略

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名冊及參加法定會議名單

委員人數：25 人（包含常務委員 9 人）

	職稱	班級	學生	家長姓名	職務分工	參加會議
1.	會長 常務委員	208	洪 0 柔	翁沛沛	會長	1 校務會議 4 課程發展委員會 6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8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1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2.	副會長 常務委員	108	顏 0 好	顏旗發	副會長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8 學生住宿管理委員會
3.	副會長 常務委員	212	林 0 里	蔣宜穎	副會長	
4.	副會長 常務委員	308	許 0 晴	許進裕	副會長	19 服裝儀容委員會
5.	常務委員	104	李 0 仔	偕斐玲		9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2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3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6.	常務委員	217	紀 0 好	李偉菁	財務委員	
7.	常務委員	313	丁 0 凡	徐玉珍		2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8.	常務委員	317	林 0 柔	伍怡芬		17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會議
9.	常務委員	109	陳 0 樺	簡淑瑛	監察委員	16 社團審議委員會 25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10.	委員	104	林 0 儀	林皇志	募款組	4 課程發展委員會 17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會議 24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執行小組
11.	委員	109	陳 0 屏	藍銀娥		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2 學生獎懲委員會 20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12.	委員	113	呂 0 灃	呂學鍵		10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16 社團審議委員會 25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13.	委員	115	蔡 0 恩	林智芬		15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25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14.	委員	116	嚴 0 安	嚴大任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15.	委員	205	陳 0 安	陳清賢		5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7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2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3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25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16.	委員	211	林 0 瑜	許育萍		
17.	委員	213	陳 0 安	謝中孚		25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18.	委員	213	林 0 辰	林志龍	總幹事	
19.	委員	217	趙 0 臻	蘇淑姿	考場服務組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6 社團審議委員會 17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會議 27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20.	委員	302	張 0 方	胡嘉倫		
21.	委員	312	施 0	施文弦		25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22.	委員	314	朱 0 樂	晉愛華	夜點組	26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23.	委員	315	沈 0 均	沈柏宏	考場服務組	
24.	委員	316	徐 0 馨	徐振晏		
25.	委員	318	楊 0 儀	申明玉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3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附件：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須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會議一覽表

項次	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學校規章	應選人數	負責處室/人員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1 名	校長室秘書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名(為符性別比例，請推選一名男性委員)	人事室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2)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一)	1+1 名 (見備註一)	教務處 特教組
4	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課程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2 名	教務處 教學組
5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與大學甄選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6 日招聯字第 1100000332 號函辦理	1 名 (高一或高二家長)	教務處 註冊組
6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 2 目	1 名	教務處
7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依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	1 名	教務處 註冊組
8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伍點所提輔導與管教方式之第十項內容	1 名	輔導室
9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依國教署：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A 號函及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	1 名	教務處
10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依教育部 102.5.1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1 名 (建議高一家長擔任)	教務處 註冊組
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1 名	學務處 生輔組
12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名	學務處 生輔組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1 名	學務處 生輔組
1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1 名	學務處
15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1 名	學務處

16	社團審議委員會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辦法	3名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17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3名	學務處 衛生組
18	學生住宿管理委員會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1名	學務處 生輔組
19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1名 (建議為男性)	學務處 生輔組
20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名	學務處 生輔組
2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1名 (不能與獎懲委員重複)	輔導室
2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2名 (1)男女各一，高一或高二家長。 (2)需兼任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委員。	輔導室
23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國立新竹女中112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1名 (見備註二)	輔導室
24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執行小組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名	輔導室
25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二項	6名 (男女各3名，高一、二代表為原則，見備註三)	總務處
26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六)款第3目	1名	總務處
27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	1名	圖書館

備註：

1. 特教推行委員會有2名家長代表，其中1名為特殊生家長代表，已委請特教組協助選出，故本委員會需推舉1名。
2. 依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定，家長代表需3名，因其中1名由特殊生家長代表兼任之，故本委員會需推舉2名，並兼任輔委會委員。
3.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家長代表男女各3名，以高一、二代表為原則，高三代表亦可，上學期八月開會時，屆時高三學生已畢業，仍須請高三代表出席會議。

附件二：國立新竹女中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 暨教學活動表現優異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111.06.09 行政會議討論

111.11.04 家長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個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學藝活動，並感謝教師奉獻心力指導學生，積極爭取榮譽積極爭取榮譽、奉獻心力指導學生，表現優良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師暨代理教師，本校校隊指導老師。

三、經費來源：

由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獎勵原則

（一）本辦法所指之校外各項活動或學藝競賽係指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各種競賽或活動（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需由業務單位陳報校長核准）。

（二）凡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名次或表現優異良者，請業務單位依下列原則為指導老師申請獎勵金：

1、不同獎項名稱得比對辦理，如冠軍、特優、金牌等比照等同第一名；亞軍、優等、銀牌等比照等同第二名；季軍、甲等、銅牌等比照等同第三名。若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如：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一至五名。殿軍、特殊個別獎項比照等同佳作，第六名以下(含)之名次比照等同入選。

2、獎勵金申請標準詳見附表。

五、所有獎勵皆於競賽最終賽事結束後由業務單位依上述獎勵原則申請，並於學期末統一頒發。

六、本辦法經校內行政會議及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表、獎勵金申請對照表：

一、教師指導學生個人參加教育部、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舉辦之學術或藝能競賽（包括全國語文六項、英文單字、演講、作文、演說、美術、音樂、體育及其他等項）**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良者**，申請獎勵金參考如下：

指導老師(元/人)						
名次 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性	3000 元	2600 元	2400 元	2200 元	2000 元	
區域級	2000 元	1600 元	1200 元	800 元	500 元	
縣(市)級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備註	特優獎	優等獎	甲等獎	佳作獎	入選獎	

名次 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全國級	3000元	2600元	2400元	1500元	1200元
區域級	2000元	1600元	1400元	500元	200元
備註	特優獎 冠軍 金牌	優等獎 亞軍 銀牌	甲等獎 季軍 銅牌	佳作獎 殿軍	入選獎 第六名以後名次

二、教師指導學生團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參加教育部、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舉辦之學務或藝能競賽（如音樂、體育及其他等項）**表現優異良者**，申請獎勵金參考如下：

指導老師(元/人)						
名次 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性	3600 元	3000 元	2600 元	2200 元	2000 元	
區域級	2000 元	1600 元	1200 元	800 元	600 元	
縣(市)級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備註	特優獎	優等獎	甲等獎	佳作獎	入選獎	

名次 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全國級	4000元	3600元	3400元	2500元	2200元
區域級	2600元	2200元	2000元	1100元	800元

	特優獎	優等獎	甲等獎	佳作獎	入選獎
備註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六名以後名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備註：

- 一、上述之區域比賽若參賽隊伍低於5隊時，可調整發放標準，按區域級最高發至第三名。
- 二、體育類獲獎，係指本校指導教師擔任選手專任教練，指導本校學生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外之全國性錦標賽，且有八所以上學校組隊參加，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亦可按上述原則申請獎勵金。

備註：

(一) 校外競賽名次以主辦單位公函名次或獎狀名次為憑申請獎勵。

(二) 分區說明：

全國級：含全國級決賽或全國級分區決賽。

區域級：含縣市級比賽或區域複賽。

(三) 教師指導同一比賽同一項目二人以上學生獲獎，以學生最優名次比照指導學生團體申請獎勵，不重複獎勵。

(四) 其他未見於本表之獎項，如表現優良者可由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准獎勵。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展表現優異者，申請獎勵金參考如下：

指導老師(元/人)						
名次 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性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區域級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備註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備註：

- 一、高中組12科，若A師指導AB二生參加不同競賽科別(例：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得以不同科最高優勝成績，申請獎勵金，若指導同科數名學生(例：皆為電腦與資訊學科)，擇最優鼓勵。

四、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學科能力競賽表現績優者，獎勵指導老師，方法如下：

指導老師(元/人)						
名次 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性	3000元	2800元	2500元	2000元	1800元	
區域級	2000元	1800元	1600元	1200元		
縣(市)級	1200元	1000元	800元			

國立新竹女中校外競賽表現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並感謝教師積極爭取榮譽、奉獻心力指導學生，表現優良，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師。
- 三、經費來源：
由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四、獎勵原則
 - （一）本辦法所指之校外競賽係指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各種競賽或活動。
 - （二）凡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良者，請業務單位依下列原則申請獎勵金：
 - 1、不同獎項名稱得比對辦理，如冠軍、特優、金牌等比照等同第一名；亞軍、優等、銀牌等比照等同第二名；季軍、甲等、銅牌等比照等同第三名。若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如：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一至五名。殿軍、特殊個別獎項比照等同佳作，第六名以下（含）之名次比照等同入選。
 - 2、獎勵金申請標準詳見附表。
- 五、所有獎勵皆於競賽結束後由業務單位依上述獎勵原則申請。
- 六、本辦法經校內行政會議及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表、獎勵金申請對照表：

一、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良者，申請獎勵金參考如下：

名次 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全國級	3000元	2600元	2400元	1500元	1200元
區域級	2000元	1600元	1400元	500元	200元
備註	特優獎 冠軍 金牌	優等獎 亞軍 銀牌	甲等獎 季軍 銅牌	佳作獎 殿軍	入選獎 第六名以後名次

二、教師指導學生團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良者，申請獎勵金參考如下：

名次 分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全國級	4000元	3600元	3400元	2500元	2200元
區域級	2600元	2200元	2000元	1100元	800元
備註	特優獎 冠軍 金牌	優等獎 亞軍 銀牌	甲等獎 季軍 銅牌	佳作獎 殿軍	入選獎 第六名以後名次

備註：

- (一) 校外競賽名次以主辦單位公函名次或獎狀名次為憑申請獎勵。
- (二) 分區說明：
 - 全國級：含全國級決賽或全國級分區決賽。
 - 區域級：含縣市級比賽或區域複賽。
- (三) 教師指導同一比賽同一項目二人以上學生獲獎，以學生最優名次比照指導學生團體申請獎勵，不重複獎勵。
- (四) 其他未見於本表之獎項，如表現優良者可由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准獎勵。